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1850 创意园
40-43 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第 136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16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暂缓表决《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 案》

1.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为非关联股东表决事项，但公司非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
会议，因此决定对议案暂缓表决。

(八) 审议暂缓表决《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1.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为非关联股东表决事项，但公司非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
会议，因此决定对议案暂缓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揭恺律师、李家杰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正点未来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